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6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拟实施增持承诺时发现,由于其本人对于证监发〔2015〕51号文中相关政策理解有误,曾于承诺增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过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故导致其本人无法在承诺期内实施增持。鉴于此,柯荣卿先生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半年履行增持承诺,并自愿承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7月9日期间内不减持其本人持有的全部融捷股份股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没有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柯荣卿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于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8)。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柯荣卿先生提交的《关于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捷股份")于2016年6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并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现就该事项的详情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背景

2015年6、7月间,中国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融捷股份股票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2015年7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的通知,为积极响应管理部门号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指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及资本市场稳定,柯荣卿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1550万元人民币的路翔股份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本人自筹取得,并且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关于柯荣卿先生增持计划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15年7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二、柯荣卿先生持股情况及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原因

由于个人投资和家庭的原因,柯荣卿于2016年3月23日至6月1日期间,曾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本人持有的融捷股份股票104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荣卿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15,08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

近日,柯荣卿先生拟实施上述承诺时,经相关专业人士提醒,其本人方知晓,其本人对于上述证监发〔2015〕51号文中"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时间基点的理解是错误的。其本人在2016年6月1日起的六个月内再买入融捷股份股票的,将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由此,导致其本人在上述承诺的承诺期内无法实施增持。

鉴此,柯荣卿先生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履行增持承诺。

三、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具体内容

柯荣卿先生鉴于对证监发〔2015〕51号文相关规定理解有误而导致增持承诺无法在承诺期内实施,柯荣卿先生特提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柯荣卿延期履行的内容如下:

"1、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半年,即至2017年1月9日前实施完毕;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个人账户直接增持等方式;金额、锁定期等其他内容均不变化;

2、若股东大会批准本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本人承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7月9日期间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全部融捷股份股票(持股数量为15,08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

本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以及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态度是一贯的、坚定的,本次延期履行承诺是因本人的错误理解所致,对此,本人特向公司和股东致歉。"

四、公司对本次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持股5%以上股份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申请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独立或专项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柯荣卿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柯荣卿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华、向旭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申请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拟实施增持承诺时发现,由于其本人对于证监发〔2015〕51号文中相关政策理解有误,曾于承诺增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过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故导致其本人无法在承诺期内实施增持,鉴于此,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半年履行增持承诺,并自愿承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7月9日期间内不减持其本人持有的全部融捷股份股票。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柯荣卿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投资者发表意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柯荣卿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拟实施增持承诺时发现,由于其本人对于证监发〔2015〕51号文中相关政策理解有误,曾于承诺增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过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故导致其本人无法在承诺期内实施增持,鉴于此,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半年履行增持承诺,并自愿承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7月9日期间内不减持其本人持有的全部融捷股份股票。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关于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罗彬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6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监事长罗彬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陈新华女士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柯荣卿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拟实施增持承诺时发现,由于其本人对于证监发〔2015〕51号文中相关政策理解有误,曾于承诺增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过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故导致其本人无法在承诺期内实施增持,鉴于此,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半年履行增持承诺,并自愿承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7月9日期间内不减持其本人持有的全部融捷股份股票。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柯荣卿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于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柯荣卿先生提交的《关于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7日-2016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2关联股东柯荣卿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2016年6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于2016年6月24日17:00前寄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及《授权委托书》(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地点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 融捷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23

登记传真:020-38289867

登记邮箱:lxgfdmb@163.com

3、登记时间:2016年6月23日—6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人:陈新华、何成坤

联系电话:020-38289069

传　　真:020-38289867

联系邮箱:lxgfdmb@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 融捷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23

六、备查文件

1、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柯荣卿先生提交的《关于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2",投票简称为"融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下述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6月24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姓名/单位名称)出席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特别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参加由山东证监局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www.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鲍延磊先生、财务总监孙铭娟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立君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4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9,735,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北大生物城

咨询联系人:王立君

咨询电话:(010)82890899

传真电话:(010)8289988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较多,及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由2016年6月13日延期至2016年6月17日召开,同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成先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并于201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 6月16日-2016年 6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 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15:00至2016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四楼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亦春、唐予华、朱福惠将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6、审议《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8、审议《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9、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分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0.1　整体方案
10.2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1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0.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3.2　发行方式
10.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3.5　发行数量
10.3.6　锁定期
10.3.7　上市地点
1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10.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0.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7　期间损益归属
10.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9　决议的有效期

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1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13、分项审议《关于签订<发行股份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1与四川国理98.76%股权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3.2与四川兴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14、分项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1与莆田市汇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2与昝爱军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3与邓燕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4与蒋涛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5与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6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7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1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前述第1项、第3-8项议案已经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第13项之13.2与四川兴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14项之14.2至14.7、第17项议案已经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2项、第13项之13.1、13.2与四川兴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4项之14.1、第15—16项议案已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18项议案已经201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

联系人:詹金明、朱小聘　　联系电话:0592-5054995

传真:0592-5321932　　邮政编码:361012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登记地点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6月1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70	众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070;

C、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0.00
10.1	整体方案	10.01
10.2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10.02
1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0.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03
10.3.2	发行方式	10.04
10.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05
10.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06
10.3.5	发行数量	10.07
10.3.6	锁定期	10.08
10.3.7	上市地点	10.09
1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10.10
10.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0.11
10.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12
10.7	期间损益归属	10.13
10.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14
10.9	决议的有效期	10.15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12.00
13.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00
13.1	与四川国理98.76%股权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3.01
13.2	与四川兴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3.02
14.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00
14.1	与莆田市汇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01
14.2	与昝爱军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02
14.3	与邓燕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03
14.4	与蒋涛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04
14.5	与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05
14.6	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06
14.7	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07
15.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00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7.00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0
	以下为空白	

注:上述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中,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D、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众和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0	买入	100元	1股

B、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0	买入	1.00元	2股
362070	买入	100元	1股

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5)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6)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A、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15:00至2016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愿意表决。(请以画"○"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0.1	整体方案			
10.2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1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0.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3.2	发行方式			
10.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3.5	发行数量			
10.3.6	锁定期			
10.3.7	上市地点			
1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10.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0.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7	期间损益归属			
10.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9	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13.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1	与四川国理98.76%股权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3.2	与四川兴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4.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1	与莆田市汇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2	与昝爱军签订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3	与邓燕签订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4	与蒋涛签订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5	与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6	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7	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5.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下为空白			

委托股东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6-029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研究涉及本公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起停牌 ,详见已于2016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公司2016年6月4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已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随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2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公告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6月1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进一步讨论交易方案的可行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 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A股代码 600295　　A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2016-025号
B股代码 900936　　B股简称 鄂资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鄂资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联合信用")对本公司2012年8月30日发行的五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鄂资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上述评级报告维持"12鄂资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评级报告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